



顏大和初閱檢察官

任期：71年7月1日至74年12月5日



現任 ▶ · 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期別 ▶ · 司法官訓練所第15期結業

經歷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法務部常務次長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民國 70 年時的臺中地檢處的首席檢察官劉景義認為臺中轄區有臺中縣市及南投縣幅員廣闊，便建議將南投縣境內的刑事案件及相驗案件交由南投檢察官辦公室由在地檢察官辦理，方便南投縣民不必到臺中地檢處辦理，之後便決定指派五位檢察官及五位書記官及四位法警到南投檢察官辦公室上班，當時有分順、真、純、慈、祥五股，就由我個人當領隊帶領另外 4 位檢察官。檢察官他們以四個月一輪的方式在南投辦公室上班，我本人就一直在南投辦公室上班，當時在南投的偵查案件都由這邊的檢察官偵查終結後，送交給我核閱後，再送到臺中地檢處給首席檢察官核閱後，之後再送回南投公告，當時我不是主任檢察官只是一位檢察官，又另外取個名稱叫初閱檢察官，而當時臺中看守所也在南投這邊設南投分舍，分舍內有三間拘留室，假設檢察官認為必須羈押，羈押以後就先由分舍收留，第二天再送回臺中看守所。

69

限年存保
建 檔

稿(函)處察檢院法方地中臺灣臺

行 判 官 察 檢 席 首	收 副 受 遞	受 文 者	密 等
行 決 官 察 檢 核 審	收 受 者	本 文 者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人 辦 承 人 辦 承			
件 附 文 發 文 收 對 校 單 位 承 辦 稿 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人事室
書記室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24 日

26424

科請 驗核。

主旨：本案之配合南投女公室業務實際需要，擬指派初閱檢察官辦理。查該女公室主任之任，有任主任官蔡某，擬請派初閱檢察官辦理。此請 驗核。

再案件及相驗事務，並自行設法增建該女公室，於七十二年底落成啟用。業務日趨發達，不日女公室管理人員，因該縣內有團匪，雖與女公室之名，其地於安南，亦在該縣內，要故抄指派。

首序於蔡官劉。



當時南投辦公室一時進駐那麼多人，人手不夠，所以當時縣警察局及稅捐稽徵處各支援我們一位工友，協助打掃及送公文等事務。另外檢察官辦公室狹小，因南投縣境內案件均在南投辦公室偵查，縣府及縣議會通過核撥幾百萬，將南投辦公室翻修增建，由原先的 1 間偵查庭增建為 3 間，另增建讓檢察官值班用的房間及備勤室。當時的駕駛司機均由臺中地檢人員支援，而縣警局有支援南投辦公室油票，因為南投縣有人犯的業務需由南投辦公室送到臺中看守所，縣警察局就不用解送到臺中，彼此互蒙其利。



早期相驗案件分局警員需到辦公室來排隊看值班檢察官是哪一位，再報請相驗，值班檢察官再搭員警的車子出去相驗，後來時代演變，就由我們借用的車子或我們的車子載到各轄區相驗，比較方便。相驗案件除了臺中派法醫支援外，南投這邊的義務法醫就由中心診所的汪清醫師幫忙，有時如果有羈押人犯需要醫生幫忙時，汪醫師都會義務幫忙，他很熱心。

南投辦公室初期檢察官人數及書記官人數都是 5 位，早期第一批書記官有鄒秀蓮科長及王命發科長，簡坤芳當時是法警及賴永鐘、鄭瑞明與錄事簡宋美。當時我辦公室內有順真純慈祥五個牌子，每股有幾件案件都有寫上去，當時我有輪值內勤，外勤均由另外 4 股檢察官輪值。



南投縣境內以務農為主，民風純樸，當時檢察官辦公室案件量不多。就臺灣的地理環境而言，南投以觀光風景區居多，所以南投地檢署現在來講，應對觀光詐騙案件想辦法防止，我知道最近已改善很多，畢竟南投縣都是靠觀光為主。我在南投檢察官辦公室的服務期間，對於南投的各方人物都有特殊感情，希望南投地檢的所有同仁要珍惜，南投算是不錯的地方，雖然最近天災都發生在南投，但只要人和的話，這些天災都可以克服，南投地檢署的同仁要建造一個和諧的環境，大家做自己本分的工作，不要只想到自己，有需要改變的地方就要改變，不要變成一個暮氣沉沉的地方，我們的幹部及首長都非常有點子及決心，底下的人假如一天過一天的話，有如事倍功半，那就不好了。



南投司法大廈